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扩建入河

排污口设置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太湖新城污水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0年6月8 日至2020年6月12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huishengtaichu @163.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太湖新城污水厂）项目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木渎新城污水厂一期南侧空地新建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太湖新城污水厂）。本项目在一期现有处理规模基础上另行扩建80000t/d 处理规模，尾水排放规模达150000t/d，入河排污口利用原有一期工程排污口，设于陈家浜（地理坐标：东经120°31′16.98″，北纬31°13′11.53″）。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的一级A 标准和表2、表3相应标准，COD年排放量不超过1642.5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82.13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6.43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547.5吨。